

第三章 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七条 领域和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一节 国民待遇

第八条 国民待遇

一、各缔约方应根据GATT 1994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GATT 1994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第一款不适用于附件一（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中所列措施。

第二节 关税减让

第九条 关税减让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海关关税，或加征任何新的海关关税。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二（关税减让）之规定，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消除海关关税。

三、附件二（关税减让）所规定的关税减让表不适用于旧货，包括协调制度中品目和子目所列的旧货。已使用货物也包括重建、修复、重制的货物，或其他被使用后经过某种过程重新恢复原本属性、规格或恢复使用前所具功能的、且具有任何类似名称的货物。

四、应一缔约方要求，缔约双方应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附件二（关税减让）双方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

五、尽管第一百三十五条（自由贸易委员会）中已作规定，但双方根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就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达成的协定将取代附件二（关税减让）双方承诺表中所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或减让类别。

六、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

（一）在单方面减让关税后，将某货物关税重新提高至附件二（关税减让）列表中规定的当年水平；或者

（二）经WTO争端解决机构授权或根据本协定第十四章（争端解决）相关条款授权，保持或提高关税。

七、双方同意以附件二（关税减让）双方承诺表中所列的各自2009年1月1日的实施税率为降税的基准税率。

第三节 特别机制

第十条 货物的临时准入

一、无论其原产地，任一缔约方应给予下述货物以临时免税准入：

（一）专业设备，例如根据进口方有关法律规定有资格临时入境的人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或医疗活动，新闻出版或电视以及电影所需的设备；

（二）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上陈列或展示的货物；

（三）商业样品；以及

（四）被认可用于体育活动的货物。

二、应相关人要求且基于其海关认定的合法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临时许可时限。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款中所提及货物的临时免税准入施加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一）仅限于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使用于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用于该人的商业、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

(二) 不在该方境内出售或租赁;

(三) 同时抵押金额不超过引进或最终进口所需缴纳费用的债券或保证金, 并在该货物出口时返还;

(四) 出口时可识别;

(五) 在(一)项中提及的国民或居民离境同时出口, 或除延期外, 在该方就临时许可目的设定的期限内或6个月内出口;

(六) 许可进口量不超过该计划用途相应的适当数量;
以及

(七) 根据该方法律许可进入该方境内。

四、如不满足一缔约方基于第三款所设定的任何条件, 该方可对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正常进口所需费用以及其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罚金。

五、各方应允许在本条款项下临时许可进口的货物从与进口海关港口不同的港口出口。

六、各方应规定其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免除该进口者或该货物在本条款项下许可进口的其他责任人的任何产品无法在出口的责任, 若提交的该货物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损坏损毁证明得到而无法提出进口方海关认可。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第十一条 进出口限制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或根据 GATT 1994 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外，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任何非关税措施，阻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任何产品进口或向另一缔约方境内出口或出口销售。为此，GATT 1994 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第一款不适用于附件一（国民待遇和进出口的限制）中所列措施。

第十二条 进口许可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与 WTO 进口许可协定相悖的措施。

二、任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前向另一缔约方通报任何现有进口许可程序和相关产品清单。

三、各方应于规定生效前 21 天，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生效日，公布任何新的进口许可程序和对任何现有进口许可程序或相关产品清单（如果存在）的变更。

四、缔约双方应在任何其他新进口许可程序和对现有进口许可程序和相关产品清单的任何修改发布 60 日内通知另一缔约方。上述发布应与 WTO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中规定的

程序相一致。

五、第二款和第四款中规定的通报应包括 WTO 进口许可协定第五条中列明的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 GATT 1994 第八条第一款及其解释性注释的规定，确保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符合 GATT 1994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征收的国内税的规费或其他国内规费，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有关的领事交易，包括相关的手续费和费用。

三、缔约方双应通过互联网或者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提供并维护其当前对进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五节 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海关估价

《WTO 海关估价协定》和 WTO 关于海关估价作出的决定并入本协定，并应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的海关法应与之相一致。

第六节 农业

第十五条 领域和范围

一、本节适用于缔约双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农业贸易有关的措施。

二、就本协定而言，农产品是指 WTO《农业协定》第二条所述的产品。

第十六条 农业出口补贴

一、缔约双方均认同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为在WTO 达成取消这些补贴的协议而共同努力，并避免再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此类补贴。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向另一缔约方境内出口的任何农产品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任何出口补贴。

三、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没有履行本协定的义务而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出口补贴，该缔约方可根据第十四章（争端解决）要求与另一缔约方磋商，以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农产品的国内支持措施

为了建立一个公平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

缔约双方同意在WTO 关于国内支持措施的谈判中合作，以逐步对扭曲贸易的农业支持进行实质性削减。

第七节 机构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应专门设立一个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二、本委员会应就一缔约方或者自由贸易委员会的要求举行会议，考虑由本章、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或第五章(海关程序)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三、本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 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适当时通过磋商加速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让及其他问题；

(二) 解决缔约双方之间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适用非关税措施有关的问题，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上述问题交由委员会考虑；

(三) 审议未来对协调制度的修正，以保证本协定规定的缔约双方义务不变，并磋商解决下列之间的冲突：

1. 未来对协调制度2007 的任何修正与附件二（关税减让）；或

2. 附件二（关税减让）与国内术语；

（四）磋商并尽力解决任何出现在缔约方间，与协调制度规定的产品分类问题相关的分歧；及

（五）设立具有特定职能的特别工作组。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委员会应任一缔约方或自由贸易委员会要求随时举行会议。

第八节 定义

第十九条 定义

在本章中：

领事交易指规定一缔约方意欲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必须先提交给进口缔约方在出口缔约方境内的领事馆，以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从而开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货运单、托运人出口报关单或其他任何与进口有关或要求的海关文件；

免税指免除海关关税；

出口补贴的界定应当与WTO《农业协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出口补贴的涵义及对该条的任何修改相同；

以展示、展出为目的的货物包括其部件、辅助装置和附件；

进口许可指要求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除通常清关所要求的文件外），以作为进口货物进入进口方境内的前提条件的一种行政管理程序。